

26. 甲行政機關徵收人民之私有土地時，因徵收處分之補償地價標準認定錯誤，則甲機關得為如何之處理？ ()
- (A) 補正原處分 (B) 撤銷原處分
(C) 更正原處分 (D) 廢止原處分。
27. 國防大學之公費生甲向學校立具之「入學志願書」其內容載明：「在校期間如遭中途退學或開除學籍，願賠償其在校期間之一切費用……」等語，公費津貼發給與賠償辦法依國防部訂定之「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津貼及賠償辦法）規定辦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 (A) 國防大學與甲之間成立行政契約
(B) 甲如中途退學，國防大學得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甲賠償在校期間之一切費用
(C) 「津貼及賠償辦法」之性質為行政規則，無須法律保留
(D) 「津貼及賠償辦法」為涉及限制甲與家長財產權之法規命令，必須有法律授權。
28. 承上題，甲主張「津貼及賠償辦法」為國防部單方訂定，其僅能接受，並無契約內容的形成自由，故出具之「入學志願書」係屬定型化契約，對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解釋，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加予解釋，應由法院依民法第251、252條規定，酌減賠償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 (A) 「入學志願書」為民事契約，法院得適用民法第251、252條規定，酌減賠償
(B) 「入學志願書」為行政契約，法院得準用民法第251、252條規定，衡量個案之公平性，酌減賠償金
(C) 「入學志願書」為行政契約，並無民法第251、252條規定之適用
(D) 「入學志願書」為民事契約，法院得適用民法第251、252條規定，衡量個案之公平性，酌減賠償金。
29. A地號土地由甲、乙、丙3人所共有，稅捐稽徵機關僅對甲為地價稅課稅通知，並為合法送達，則該行政處分之效力是否及於 ()

乙、丙2人？

(A)當然及於乙、丙2人

(B)應視乙、丙是否知悉該課稅通知而定

(C)效力不及於乙、丙2人

(D)乙、丙抗辯時，該課稅通知始不對其發生效力。

30. 甲飲酒後駕車，經警方攔檢查獲。因其酒精濃度均已達刑事制裁之標準，警方乃將2人分別移送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 ()

(A)應尊重檢察官偵查之結果，不得再課處某甲罰鍰，亦不得吊扣其駕駛執照

(B)應尊重檢察官偵查之結果，不得再課處某甲罰鍰，但仍得吊扣其駕駛執照

(C)仍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課處某甲罰鍰，但不得吊扣其駕駛執照

(D)仍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課處某甲罰鍰，亦得吊扣其駕駛執照。

《答案》

1. (A) 2. (D) 3. (D) 4. (D) 5. (D) 6. (C) 7. (D)
8. (D) 9. (A) 10. (B) 11. (B) 12. (C) 13. (B) 14. (C)
15. (C) 16. (D) 17. (D) 18. (A) 19. (A) 20. (C) 21. (A)
22. (D) 23. (B) 24. (A) 25. (D) 26. (C) 27. (D) 28. (B)
29. (C) 30. (D)

《解析》

1. (A) 參行政程序法第81條前段。
2. (D) 行政處分未教示救濟期間者，雖有程序瑕疵，但不影響處分效力，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如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此遲誤法定救濟期間，訴願期間為自處分送達後1年。
3. (D) 行政程序法第46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為在個案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人，C為A之配偶，或許有經濟上或事實上的利益受損，但並無何法律上之權益受損，應不得聲請閱覽卷宗。
4. (D) 參行政程序法第36到第43條。
5. (D) 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6. (C) 甲公司為行為人，即行為人為法人，行政罰法為避免自然人利用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原則上採「併罰制」，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7. (D)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工具得裁處沒入，沒入之物，原則上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行罰§21），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行罰§22 I）。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自應由裁處之行政機關證明之。